抚顺县工信局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办事服务指南

1. 事项名称: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

二、受理部门: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三、申请对象：企业法人。

四、申请条件：申请人向市、县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材料；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，由市、县电力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符合条件的，授予行政许可证书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。

七：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-3号，电话 024-5799662

八、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  上午8：30-11：30下午13：00-17：00